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一、会议议程.....	3
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的说明.....	4
三、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四、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五、关于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按需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六、关于公司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11
七、关于公司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3
八、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16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8

会议议程

- 一、宣布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 二、审议下列议案：
 - （一）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按需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三、现场统一回答股东提问
- 四、选举监票人
- 五、分发表决表，投票表决，收取选票
- 六、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九、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十、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的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投票前请阅读本说明。

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组织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大会设计票人和监票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计票过程进行监督。表决前，先举手表决本次会议的监票人。

二、表决规定：

1、未交的表决票视同未参加表决；

2、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上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格处画“√”，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3、请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签名，否则，该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视同未参加表决。

三、同一表决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若股东在参与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同时参与了网上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监督下，监票人进行清点计票，填写《现场表决结果统计表》，并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网络投票表决办法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的9:15-15:00。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筹备，处理会议现场相关事宜。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会务组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非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四、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议案一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 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6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有确切必要性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2020 年度公司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额低于公司批准的 2020 年度预计额，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略低于 2020 年度公司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以市场为原则，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7,665.54	受疫情影响订单减少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285.00	
	红豆集团童装有限公司	1,600.00	1,391.27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2,850.00	2,419.72	
	红豆集团红豆家纺有限公司	650.00	701.43	
	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5.47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75.3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5.89	
	无锡纺织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0.00	104.18	
	小计	16,000.00	12,803.85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2,600.00	2,171.34	
	小计	2,600.00	2,171.34	
合计		18,600.00	14,975.1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1,220.87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50.00	1,505.61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507.43	
	红豆集团红豆家纺有限公司	150.00	185.22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11,500.00	6,222.15	受疫情影响订单减少
	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1,383.1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737.34	
	红豆集团童装有限公司	400.00	352.86	
	无锡纺织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0.00	3.53	
	HODO SINGAPORE PTE. LTD.	10,000.00	11,545.26	
	小计	27,300.00	23,663.42	
总计		45,900.00	38,638.61	

(三)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200.00	1.99	49.02	7,665.54	5.19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0.25	32.83	285.00	0.19	
	红豆集团童装有限公司	1,600.00	0.99	93.70	1,391.27	0.94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2,400.00	1.49	715.93	2,419.72	1.64	
	红豆集团红豆家纺有限公司	900.00	0.56	78.84	701.43	0.47	
	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6	0.75	55.47	0.04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19	41.93	175.35	0.1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89	0.004	
	无锡纺织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0.06	2.39	104.18	0.07	
	小计	9,000.00	5.59	1,015.39	12,803.85	8.664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2,300.00	100.00	231.95	2,171.34	100.00	
	小计	2,300.00	100.00	231.95	2,171.34	100.00	
合计		11,300.00		1,247.34	14,975.1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0.46	59.61	1,220.87	0.51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	0.73	31.48	1,505.61	0.62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0.19	40.26	507.43	0.21	
	红豆集团红豆家纺有限公司	200.00	0.08	15.88	185.22	0.08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8,000.00	3.08	1,543.62	6,222.15	2.58	
	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08	1.32	1,383.15	0.5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12	12.47	737.34	0.31	
	红豆集团童装有限公司	300.00	0.12	25.35	352.86	0.15	
	无锡纺织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53	0.001	
	HODO SINGAPORE PTE. LTD.	14,000.00	5.38	1,547.09	11,545.26	4.78	
	小计	26,600.00	10.24	3,277.08	23,663.42	9.811	
总计		37,900.00		4,524.42	38,638.61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电、蒸汽、通讯费及服装、原辅材料、加工需求、盆景；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关联方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服装需要、原料需要、染色加工需要、用水需求及房屋租赁需求。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本着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南国公司签订《有关蒸汽和用电的供需协议》，约定由南国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电，蒸汽费用根据南国公司物价主管部门当期公布的核定价格计算；电费包括根据南国公司物价主管部门当期公布的核定价格计算的费用，以及南国公司因向本公司供电而产生的各种合理损耗费用，该等损耗费用将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公司与红豆集团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由红豆集团为本公司提供通讯服务、宾馆、会务服务，该等费用依据国家的有关收费标准，按照公司实际使用量，每月结算。

3、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按每次发生的交易签署购销合同。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向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等同时参考与其他第三方的正常价格条件，因而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不大。

以上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 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按需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7.4 亿元，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按需提供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及具体授信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体签署相关法律文书；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等。

以上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日常生产及经营需要，拟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由红豆集团为公司提供通讯、宾馆、会务服务。由于红豆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红豆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红豆集团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由红豆集团为公司提供通讯、宾馆、会务服务，有效期为六年，且除非协议一方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协议。红豆集团以公平合理的价格提供公司所需的服务，以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及经营需要。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通讯服务

1、红豆集团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有偿提供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通讯服务。

2、除非发生红豆集团无法合理预见及无法控制的意外事件，红豆集团不得中断双方约定的通讯服务。

3、公司应就红豆集团提供的通讯服务支付相应费用。该等费用依据国家的有关收费标准，按照公司的实际使用量，每月结算支付。

（二）宾馆、会务服务

公司如使用红豆集团所属的红豆宾馆接待客人和安排会务，其费用由公司按宾馆经核准的对外公布的价格支付，按月结清。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协

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由于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利用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平台与渠道，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按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向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及其他金融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融资成本，拟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本次将原协议第四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一）交易价格修订为：（1）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3亿元人民币。（2）经综合考虑公司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财务公司拟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计4亿元人民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资金融通业务。待新协议订立并生效后，原协议将予以终止。由于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等金融服务。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3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计4亿元人民币。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1、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收付、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银保监会规定财务公司可从事的资金结算业务。

2、财务公司按照信贷规则向公司提供授信融资，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对外担保、商业汇票承兑和贴现、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保函等。

3、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一般性策划咨询以及专项财务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交易价格

（1）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3亿元人民币。

（2）经综合考虑公司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财务公司拟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计4亿元人民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资金融通业务。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结余资金，财务公司保证按照公司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种类存款服务的基准利率执行，应不低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种类存款利率，同时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集团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2）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政策执行，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办理同种类贷款的利率，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发放集团各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3）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银票贴现、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办理同种类相应服务的费用，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集团各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4）除以上金融服务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收费标准不得高于

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集团各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5）财务公司免予收取公司在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免予收取财务公司为公司开立询证函的费用，免予收取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各类咨询服务费用。

（6）在使用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前，公司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财务公司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四、风险评估和风险防范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1]00137号），认为：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已制定了《关于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由于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为响应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提升信息化水平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85 号）的要求，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统一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试行）》，对公司原经营范围在“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查询后，特做如下规范：

原经营范围：服装、饰物装饰设计服务；服装、针纺织品、纺织品、机械、化学纤维、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智能可穿戴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鞋帽、皮具、箱包、眼镜的销售；卫生洁具、日用杂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食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的销售；书报刊、百货的零售；污水处理，工业用水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提供企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拟变更为：许可事项：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一般事项：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可穿戴智能

设备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此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议案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文内容	修改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服装、饰物装饰设计服务；服装、针纺织品、纺织品、机械、化学纤维、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智能可穿戴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鞋帽、皮具、箱包、眼镜的销售；卫生洁具、日用杂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食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的销售；书报刊、百货的零售；污水处理，工业用水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提供企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事项：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一般事项：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上述条款修改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此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

备案等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